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尹家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2 人，授权董事 3 人，列席会议 9 人，董事王廷伟先生因公未出席，委托董事崔云江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夏冬林先生、文宗瑜先生因公未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高志凯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666,893,972 元（国际会计准则 601,913,3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5,105,12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1,999,100 元，减去 2007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97,250,952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4,169,840 元，未分配利润 2,720,578,308 元（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为 2,541,666,847 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孰低为分配最大限额的规定，2007 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541,666,847 元。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5,019,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尹家绪、徐留平、邓腾江、王廷伟、邓智尤、王重生、马军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含 2 名授权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七、关于 V10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自主品牌轿车 2009 年的产能规划，拟建设 V10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本部轿车工厂最大可实现 40 万辆/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投资为 104,711 万元，计划于 2009 年 3 月完成建设。

八、关于 G 系列发动机扩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微车和自主品牌轿车对发动机快速增加的需要，拟建设项目规模为总装综合生产能力 24 万台/年，其中新增 12 万台的 G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 79,820 万元，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建设。

九、关于向重庆长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增资 655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5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适时实施。

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尹家绪董事长、徐留平副董事长、邓腾江、王廷伟、邓智尤、王重生、马军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含 2 名授权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期初股东权益调整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其中，在原会计准则下，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因公司拥有其 51% 股权而进行 100% 合并，江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而进行 100% 合并。在新准则下从控制角度，公司因不拥有对上述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而作为合营企业处理，因而合并方式转变为不合并。此外，对合营企业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由比例合并变为不合并。

期初公司股东权益为 730,678 万元，其中调整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增 3,708 万元，政府补贴调减 7,982 万元，递延所得税影响调增 20,678 万元，合营企业开办费一次性费用化调减 30,105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调减 1,687 万元，其他调减 15,038 万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为 697,251 万元。

十四、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